

【发布单位】北京市
【发布文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
【发布日期】2007-11-30
【生效日期】2008-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不得生产经营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协调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农业、林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商务、药品监督、公安等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并做好食品安全指导工作。

教育、建设、旅游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行业或者领域的食品安全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和可追溯制度，对食品安全风险和危害实施全过程预防和控制。

第七条 本市食品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会员生产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参与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食品安全标准的研究和制定。

第八条 本市鼓励学校、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法律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公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本市鼓励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管理规范。

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检举、控告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条 在本市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强制性标准（以下统称食品安全标准）。

本市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十一条 本市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标准而又需要在本市范围内统一食品安全要求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内容包括：

（一）食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等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成份要求；

（三）对食品标签等食品安全与营养的标识、说明的要求；

（四）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地方标准缺失、标准滞后，认为亟需制定或者修订标准的，应当及时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制定或者修订标准的要求；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十三条 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根据保障食品安全的需要、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参照相关食品安全国际标准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制定、修订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及时公布；公众可以免费查阅。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发现食品安全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向市食

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报告。市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确定适用标准的要求，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估，按照有利于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原则确定适用标准。

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标准冲突的情况通报原标准的制定单位或者批准发布部门。

第三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本市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记录，如实记载食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供货商、进货日期、数量等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并保存复印件；对购进的食品应当按照规定索取食品质量检验证明、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证明文件，并保存复印件。

生产经营记录、食品相关许可证件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保存期限至少2年。

第十八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的规定；本市对蔬菜、水果、水产品推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

进入本市食品批发市场和超市销售的蔬菜、水产品，应当随附相应的产地证明和产品质量证明。进入本市销售的活禽、牲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附带承载养殖信息的标识物。

第十九条 列入本市重点监督管理食品名录的预包装食品应当附有商品条码、电子标签等信息储存介质，记载可追溯食品来源的相关信息。

食品经营者购进预包装食品时，应当查验信息储存介质的证明文件。不得购进、销售使用未经核准注册、假冒或者伪造信息储存介质的预包装食品。

第二十条 以散装形式销售的豆制品、熟肉制品、调味品以及糕点等经过加工、半加工的食品，在出厂时和零售前应当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出厂时应当附有食品标签，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销售前款所列食品，应当明示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存方式和保质期。

第二十一条 本市销售的进口食品，应当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卫生证书或者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文标签和检验检疫标志，并保证货证相符。

食品进口经营者应当向经销商提供卫生证书或者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的保健食品，还应当具有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明文件，并符合保健食品标签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开办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场发展规划。开办者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应当具备必要的经营设施和条件，并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

第二十三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

（二）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

（三）指导并督促经营者建立经营记录，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出货凭证等与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制度；

（四）及时制止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执行临时控制措施，督促经营者处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与进入市场经营的蔬菜生产基地、水产品生产基地和畜禽屠宰场（厂）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第二十四条 食品批发市场、经营食品的大型超市和仓储式食品店、食品配送中心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检测条件和能力。

第二十五条 提供食品仓储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记录存储食品和存储者名称等相关信息，留存存储者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仓储地点就地销售食品的，应当办理营业执照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市场内的食品加工销售点和单位食堂应当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人，确保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符合餐饮业卫生规范要求。

餐饮服务经营者、市场内的食品加工销售点和单位食堂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禁止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市场内的食品加工销售点和单位食堂存放、使用亚硝酸盐。

第二十七条 运输、销售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应当使用冷藏车辆、冷藏设施。冷藏温度应当符合食品标签明示温度以及食品安全要求。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非食品用添加物；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违反规定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中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不得在依法核定的场所外销售畜禽及其产品。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记录处置结果。

本市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餐厨垃圾进行处理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知悉其生产的食品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危害时，应当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示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食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食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体系，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测计划。

市和区、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监测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抽样检测，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市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科研检测机构和专家，根据监测数据、检测结果和国内外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协调体系，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举办大型社会活动或者会议涉及餐饮的，主办者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接受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和公安、卫生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三十五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发现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食品时，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实施责令停止购进、销售相关食品的临时控制措施；必要时可以对相关企业、区域生产的同类食品实施临时控制措施。

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条件和原因消除后，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临时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发现生产、销售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标准并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时，由市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意见，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相关食品的参考。

第三十七条 经检测确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已售出的食品。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市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统一归集、分析、整理食品安全信息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发布下列信息：

- （一）全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 （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情况；
- （三）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情况；
- （四）重大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情况；
- （五）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 （六）市人民政府决定由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发布的其他信息。

区、县人民政府和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前款以外的食品安全信息前，应当向市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通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负责指导食品安全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食品安全规划，协调和监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协调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第四十条 市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程度确定重点监督管理的食品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非法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等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应当协调、督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进行查处，或者向市和区、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等行为的，应当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食品进行快速检测，并可以依据检测结果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采取扣押、封存等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实行快速检测的部门应当及时将食品样本送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快速检测应当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和列入国家标准的测定方法。

第四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并将检测结果告知被抽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抽取样品应当付费，并不得收取抽样检测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列支。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生产者召回食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审查生产者的食品召回计划，监督召回过程。

第四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许可证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的查处等信用信息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整改指导。

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调查、询问相关当事人和证人；查阅、复制、扣押与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有关的进货凭证、出货台账、合同、账册、票证和单据等相关材料；依法查封、扣押不安全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场所。

第四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举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对接到的举

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农业、林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商务、药品监督等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实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进入本市食品批发市场或者超市销售的蔬菜、水产品未按规定随附相应的产地证明和产品质量证明的，销售的活禽、牲畜未按规定附带承载养殖信息标识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蔬菜、水产品、活禽、牲畜，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未按规定附有信息储存介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购进、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使用未经核准注册、假冒或者伪造信息储存介质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预包装食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以散装形式销售的食物在出厂时和零售前没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或者未附有食品标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进口食品不能提供卫生证书或者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文标签和检验检疫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不具备必要的经营设施和条件，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供食品仓储服务的经营者未如实记录存储食品名称等相关信息，或者未留存存储者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营业。

第五十七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市场内食品加工销售点或者单位食堂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市场内食品加工销售点或者单位食堂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的，没收相关物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运输、销售需低温保存的食品未按规定使用冷藏车辆、冷藏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规定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中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或者在依法核定的场所外销售畜禽及其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执行临时控制措施的，由实施临时控制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召回食品的，由责令召回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食品，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因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被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自被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依照前款规定作出行政决定的部门，应当将决定在网站和媒体上公布。

第六十四条 食品安全监督协调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应承担的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